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一案(下稱"W案")下達的命令。
- 2. 公眾諮詢** 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外，並無另作諮詢。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2014年1月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對於終審法院就W案所作命令的跟進工作。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異議。
- 4. 條例草案經刊憲後接獲的意見書** 2014年3月12日，秘書處接獲由香港大學法律系醫學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提交題為"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在香港的法律地位"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 5. 結論**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涉及受《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之下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所保護的結婚權利，並會影響配偶權利、婚姻的解除、子女權利、喪偶領取撫恤金的權利等。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政策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4年2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 CR 1/3231/13)，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段，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一案(下稱"W案")下達的命令。

W案

4. W是已成功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由男性重置為女性的變性人士。她與其男性伴侶打算結婚。不過，婚姻登記官認為她並不符合《婚姻條例》¹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²下"女人"的定義，因此無權為她與其男性伴侶主持婚禮。

5. W就該決定提請司法覆核。該項司法覆核案被下級法院駁回。終審法院最終裁定，雖然在《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的法定解釋下，生理因素是就結婚而言作為評定某人性別的唯一適當準則，但有關條文所採用的嚴格準則，與《基本法》第三十七條³及《香港人權法案》

¹ 《婚姻條例》第40條訂明 ——

"(1) 凡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

(2) "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一詞，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

² 《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訂明 ——

"凡屬在1972年6月30日之後締結的婚姻，該婚姻僅能基於下列任何理由而無效……(d) 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

³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訂明 ——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十九(二)條⁴所保護的結婚權利相抵觸，未有使該項憲法權利得以恰當地施行。在考慮如W般的個別人士是否符合成為"女人"的資格而享有與男人結婚的權利的問題時，終審法院認為應考慮與評定有關其在提出註冊結婚時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

6. 在2013年7月16日，終審法院下達以下兩項命令⁵，分別是 ——

- (a) 上訴得直；
- (b) 宣告《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
- (c) 宣告上訴人在法律上符合《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女性的定義，並因此可與一名男性結婚；及
- (d) 上述兩項宣告自本命令頒布當日起計12個月後方可生效(即2014年7月16日)。

7. 關於暫緩執行該等宣告，終審法院作出以下論述 ——

"本院承認暫緩執行宣告造成的影響範圍超越上訴人的特定情況，值得政府及立法機關藉此適當機會制訂符合憲法的制度，俾能處理受潛在影響而類別更廣泛的人士的情況。本院認為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是恰當的。"⁶

條例草案的條文

8. 條例草案藉加入新訂第40A及40B條以修訂《婚姻條例》。

⁴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訂明 ——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⁵ 關於命令及訟費的判案書全文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⁶ 見命令及訟費的判案書第7段。

9. 《婚姻條例》新訂第40A(1)條規定，在解釋第40(2)條提述的"男"及"女"，以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提述的"男"及"女"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在手術完成後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根據新訂第40A(2)條，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指涉及切除該人的生殖器官及建造異性的生殖器官的外科程序。

10. 新訂第40B條以就某人在婚禮舉行時該人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訂定推定條文。

11. 此外，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以"喪偶"取代《婚姻條例》附表1載列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及結婚證書內所有"鰥夫"及"寡婦"的提述。

12.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法律事務部(下稱"本部")提出的查詢

13. 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查詢，包括是否需要在若干法律範疇制定新法例或提出法例修訂，以處理例如法律承認的性別改變對現有婚姻、現有配偶權利、婚姻的解除、子女權利、撫恤金及繼承的影響等事宜，使《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可更妥善而有效地落實該命令。⁷

14. 政府當局在覆函中表示，"至於終審法院就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在這些範疇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所作的意見，由於有關課題牽涉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指出，當局已於2014年1月13日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已展開工作，而已婚人士於婚後接受整項性別重整手術所可能引致的法律問題(及因而所需的法律改革(如有))，正如本部在查詢中提及的各種假設情況，亦是工作小組會考慮的課題。

⁷ 在判案書第141段，終審法院請立法機關考慮法律證明的性別改變對現有婚姻、現有配偶權利及責任，以及子女權利的影響。

公眾諮詢

15. 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外，並無另作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在2014年1月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對於終審法院就W案所作命令的跟進工作。關於就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進行婚姻登記而建議對《婚姻條例》作出的修訂，委員普遍予以支持。委員詢問，倘若某一方後來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婚姻是否有效；以及修訂法例對沒有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有何影響。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考慮終審法院的意見，並建議成立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就涉及性別承認的議題進行詳細研究。

條例草案經刊憲後接獲的意見書

17. 在2014年3月12日，秘書處接獲由香港大學法律系醫學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提交題為“變性人士及跨性別人士在香港的法律地位”的意見書。⁸該意見書載述研究中心對於應就改變合法性別制訂哪些規定進行研究的結果，並就香港為該項改變採取的未來路向作出評析。

結論

18.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涉及受《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所保護的結婚權利，並會影響配偶權利、婚姻的解除、子女權利、喪偶領取撫恤金的權利等。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4年3月17日

⁸ 該意見書於2014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52/13-14(01)號文件發給內務委員會委員。